

本校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表

105.06.17 修訂版

(一)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通識科目學分表 (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通識類別		必修學分數	承辦人員	備註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	3~6	中文系 蔡孟軒助教 #62303	詳見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」 (請上教務處或中文系網站查詢)
	外國語文	4~6	洽外文中心 #62396	詳見本校「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」
一般通識	人文學	3~9	請洽各學系	「一般通識」下規劃「核心課程」。「核心課程」為群修課程，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修習 1 門核心課程。凡本校學生至簽約合作學校選修通識課程，一律承認其通識學分。
	社會科學	3~9		
	自然科學	4~9		
書院通識		0~6	洽政大書院計畫 辦公室 #75668	
總學分數		28~32		超過之學分數(含各領域通識學分)，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
(二) 體育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 0 學分 (請洽體育室 #62198)

(本案經第 125 及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)

(三)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：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(本辦法經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)

(四)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」：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(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通過)